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4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會議主席：吳理事長文豐

紀錄：王海燕

出席人員：

詹一新、江杏林、吳國財、陳惠冠、蔣鴻濱、何永長、王瓊瑤、許坤堂
謝德弘、楊瑞家、王冠田、闕建發、吳明山、劉昌輝、唐目誠、林明哲
章萬金、陳文煜、吳明賢、陳芳儒、黃欽煌、曾振益、沈士杰

列席人員：

監事：

李貽謀、謝國豪、鄭雅喬、雷至光、林士翔、王海燕、呂柏宏、辜利富
黃聖展

分會理事長：

王德興、陳育瑩、江進興、楊清寶、孫志言、陳一得、呂文賓、吳進益
李文星、王湘傑、張金龍、廖育賢、張詩維、沈明祥、吳進文、陳世銓
武延平、林偉平

主任委員：

林朝宗、郭昱伶、康智庭、陳青嵩

駐會人員：

羅蕙茹、林榮州、李柏翰、吳振台、林益弘、張嘉玲、林秉宏、林榮琳
羅坤祐、徐榮興

請假人員：

孫育鴻、溫泰欽、黃家靖、王家英、余聲善

壹、主席宣布本次會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近日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直至1月30日下午方由總經理轉達行政院要求各機關停止各型聚會活動，囿於當時所邀外賓已登機、租用活動場地訂金已付訖及活動相關費用已支出，因宣布時間急迫無法及時因應取消事宜，最終決定建會90週年活動如期舉行，希望在座各位能支持與協助活動進行，為中華郵政工會建會90週年留下歷史見證。

- (二) 有關檢討儲、壽工作點及管理點一案，總經理要求儲匯處再行研議是否有簡化作業流程之空間，本會於年假前夕即與儲匯處取得研議結論，建議儲匯處年假後再行上簽總經理，說明依目前資訊科技無法再行簡化窗口作業流程，按目前窗口作業情形實需增加所提調整項目之工作點，本會將持續關注此案進度，並積極建請總經理同意簽准。
- (三) 有關假日出勤津貼一案，行政院以其他部會恐將比照辦理為由退回交通部，本會將朝以中華郵政業務之稀少性及特殊性，建請交通部自訂相關辦法依權責通過即可，無需再報行政院核准，本會將再與交通部積極努力溝通。
- (四) 有關代理主管職務應以代理日數核實支給職務待遇差額一案，交通部表示此為行政院權責，仍需比照公務人員辦理。另建議本會詢問行政院人事總處及銓敘部是否仍有解釋空間，本會將積極尋求解套方案。在此案未獲准前，本會爭取由實施績效獎金三級制後所扣收之金額支應，並由人力資源處擬訂相關辦法，目前有代理主管事實者(含代理稽查)，可先行累積登記代理日數，俟公司訂定相關辦法公布實施後，再行發放職務待遇差額。
- (五) 有關約僱人員名稱修正為專業職(三)案，本會已多次爭取更改名稱並要求公司給予升遷機會，適逢王政次國材蒞臨本會第6屆理事長聯席會報第4次會議時，此亦為本會所遞送陳情書中之六大訴求之一，礙於約僱人員考試由內部升資或由外部考試，均有不同考量，為顧及約僱人員平均年齡稍長難以應付考試，王政次同意攜回交通部研討是否有其他升遷管道。
- (六) 有關職階人員非主管職務加給一案，去年已與總經理取得共識，列為今年首要員工福利事項，交通部亦同意公司在用人費可容納之範圍內照案實施，惟目前僅得知屆齡退休人數約五百餘人，勢必無法支應此案之人事費用，鑒於此擔憂，本人出席各分會理事會時曾徵詢與會者『倘若今年用人費無法完全容納下，是否分階段實施?』會中亦請其

舉手表達意見，其用意無非是集思廣益、尋求共識，於無法容納此案人事費用窘境時，本會如何權衡因應，並非依此為主要訴求，希望各與會人員協助澄清本會立場。

- (七) 為縮短申請調遣員工之等待時間，本會爭取應於甄試傳用前，先行辦理已存記人員之調遣作業，公司業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人字第 1080602813 號函知調整自費調遣及職階人員甄試人力需求估算作業方式，各局填報預估人力缺額時，應扣除填報截止日前已存記請調該局人數，始為實際應辦理甄試人數，並於甄試放榜後，至少每季主動辦理 1 次已存記人員之調遣，並於該次甄試傳用期程結束前辦理完畢。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准予備查。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 1）。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第 2 案

案由：請審議本會 108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

說明：請參閱歲入、歲出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盈虧計算表、財產明細表。（附件 2）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後，送交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通過後，送交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3 案

案由：請審議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表（草案）。

說明：請參閱 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表（草案）。（附件 3）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送交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送交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4 案

案由：請推派本會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人選案。

說明：

一、本會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擬於 109 年 3 月 25 日下午至 26 日假郵政博物館 10 樓禮堂召開，請成立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大會有關事宜。

二、依據會員代表大會組織簡則規定，請推選籌備委員 5 至 7 人，並指定其中 1 人擔任召集人。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為吳理事長文豐（召集人）、詹副理事長一新、吳副理事長進文、鄭副理事長銘顯、辜監事會召集人利富、羅秘書長蕙茹、吳處長振台等 7 人。

三、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訂於本次理事會議程結束後，隨即於本會會議室召開（109 年 1 月 31 日上午）。

決議：通過，推派吳理事長文豐（召集人）、詹副理事長一新、江副理事長杏林、吳副理事長國財、李監事會召集人貽謀、羅秘書長蕙茹、吳處長振台等 7 人為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第 5 案

案由：請核定本會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第 7 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應選名額、候補名額。

說明：

一、依據本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會出席加入之全國性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由理事會依其組織章程規定之代表名額核定應選名額、候補名額，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之」。

二、本會推派全國產業總工會第 6 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應有 12-16 名，惟為撙節經費及兼顧結合友會力量，本會經理事會核定僅推派會員代表 8 人，全年應繳交會費 21 萬 6,000 元。（未含全

產總輪流於北、中、南部各地不同縣市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理事、監事會議等應支付之人員差旅費)

三、全國產業總工會第 7 屆會員代表大會預定於 109 年 5-6 月份召開，該會於 100 年 6 月 21 日第 4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修正章程，通過有關會員工會之會員代表推派數額、任期及調整會費計收標準等條文如下：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後之條文自第五屆開始實施；但第 7 條會員資格自通過後實施，第 36 條有關會費調整部分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第 參 章 會 員 工 會 及 會 員 代 表

第七條【會員資格】

本會組織區域內凡屬下列性質之工會均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工會：

1. 全國性或區域性之工會聯合組織
2. 組織區域跨縣市之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
3. 組織區域未跨縣市之企業工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且該工會無法加入本會所屬之縣市產業總工會者。

第 肆 章 選 舉

第十六條【代表選任】

本會會員代表採法人代表制，由各會員工會依表列數額推派，代表會員工會行使權利義務。

會員人數	代表名額
5000 人以下	1-4 名
5001-10000 人	4-8 名
10001-15000 人	8-12 名
15001-25000 人	10-16 名
25001-40000 人	12-20 名
40001 人以上，每滿一萬人再增一名代表	

會員代表每屆任期為四年。

第十七條【理事選任】

本會之理事採法人代表制，分為當然理事與推派理事，每屆任期為四年，理事總數額為 51 人。

縣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或副理事長及推派本會四席以上代表之會員工會理事長，為本會當然理事。

會員工會推派代表席次每滿八名，得推派一名理事。

第十八條【監事選任】

監事每屆任期四年。

監事名額為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候補監事名額為監事名額二分之一。本會監事選舉採登記制，連選得連任，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所屬會員工會之會員中選任之，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本會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

理事組織理事會並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

前項常務理事之總額為理事名額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十條【理事長選任】

本會置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任期一屆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長與副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任之，並為本會當然會員代表、當然理事及當然常務理事。

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之選舉採搭檔登記制，候選人登記時須具備本會會員工會之會員資格，且繳納登記費及保證金，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理事長出缺時由副理事長繼任之；理事長停權則由副理事長代理。繼任之理事長再出缺時，先行由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推派一人代理之，如所遺任期尚有二年以上時，於二個月內補選正副理事長繼任之；所遺任期不足二年時不再補選，代理至任期結束。

第二十一條【監事會】

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監事會召集人停權時，由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時，由監事互選一人繼任之。

第 捌 章 經 費 及 會 計

第三十六條【經費來源】

本會之年度經費來源如下：

1. 入會費：每一會員工會新臺幣壹萬元。
2. 會費：本會會費包含經常月費及代表月費兩部分
經常月費依照下列原則繳交：

會員工會年會費收入	每月繳交經常月費	中華郵政工會 代表人數及年費
未達 50 萬元	每月繳交 1000 元	
50 萬元以上-100 萬元	每月繳交 2000 元	
100 萬元以上-200 萬元	每月繳交 3500 元	

2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	每月繳交 4500 元	
50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	每月繳交 7000 元	4-8 名(年費 180000)
1000 萬元以上-3000 萬元	每月繳交 10000 元	12-20 名(年費 216000)
3000 萬元以上	每月繳交 15000 元	

代表月費依各會員工會推選之代表名額計算，以每產生一名代表，每月繳交壹仟元之標準繳交代表月費。

3. 事業受益：本會所屬之事業，經年度終了結算完稅後之收益。
4. 委託收益：本會受會員工會或其他機關團體委辦事務扣除費用後之收益。
5. 贊助捐款：本會接受會員或其他機關團體之補助款、贊助款、捐款。
6. 其他收入：不屬前五款之其他收入。

四、本會現有會員人數 26,261 人(以 108 年 12 月計)，推派全國產業總工會第 7 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級距可為 12-20 名，俟理事會核定應選名額、候補名額後，本會將於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併同辦理相關選舉事宜。

決議：通過，核定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第 7 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名額為 8 名，依本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5 條，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餘 7 名於召開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時辦理選舉產生。

第 6 案

案由：請推派本會 109 年美國南加州華裔郵政協會訪問團團長及副團長人選。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會 109 年美國南加州華裔郵政協會訪問團，訂於本年 4 月中旬組團赴美西進行交流訪問(12 天 11 夜)。
- 三、依據本會遴選出國人員及補助辦法規定，美國南加州華裔郵政協會訪問團團長、副團長人選，由本會理事會就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選派之。

決議：修正通過，推派闕理事建發為團長，陳主任委員青嵩為副團長。
修正內容：說明二修正為 6 月。

第 7 案

案由：請決定本會 109 年中韓郵工交流訪問團人選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會依據中韓郵工交流訪問計畫，擬訂於本年 5 月下旬組團赴韓國進行交流訪問(6 天 5 夜)。
 - 三、請決定團長及團員人選(團長 1 人、團員 6 人)。
- 決議：通過，推派陳理事文煜，餘授權吳理事長推派前往。

第 8 案

案由：請推派本會 109 年中日郵工交流 (CPWU-JPGU) 訪問團長及團員人選。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會擬組 7 人訪問團於本年 5 月中旬赴日進行 2020 年中日郵工交流訪問。
 - 三、請決定團長及團員人選。
- 決議：修正通過，推派吳理事長進文、陳理事惠冠、王理事長湘傑、李監事會召集人貽謀及章理事萬金等 5 人前往。
候補順序如下：沈理事長明祥、王理事瓊瑤、廖理事長育賢。
修正內容：說明二修正為 9 月 16 日至 22 日。

第 9 案

案由：請決定本會 109 年大陸交流訪問團人選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會 109 年大陸交流訪問團，擬訂於本年 5 月上旬組團赴大陸進行交流訪問(10 天 9 夜)。
 - 三、請決定團員 9 人人選(按兩會協定，團長及工作人員 1 人由理事長指派)。
- 決議：通過，推派武理事長延平、鄭監事雅喬、吳理事明山、林主任委員朝宗、陳理事惠冠、李理事長文星、許理事坤堂、王理事長湘傑及林監事士翔等 9 人前往。
候補順序如下：謝理事德弘、黃理事欽煌、郭主任委員昱伶、何理事永長、林理事明哲。

第 10 案

案由：建請增加經費加印製年度推展國際快捷 EMS 大張「年曆表」。

說明：總公司為推展國際快捷 EMS 郵件，每年均會印製約四分之一開之「年曆表」贈送公眾，行之有年廣受各界好用，各投遞單位均需向快捷單位索取，徒增快捷單位之不便及業務上之壓力，若增加印刷份數供各單位饋贈大樓管理員及客戶，非但便民並可拉近投遞或窗口人員與公眾間之距離。

辦法：請總會建請總公司增加行銷費用以印製 EMS 大張之「年曆表」。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1 案

案由：請改善年度印製之「郵政月曆」中有關日期部分之清晰及明亮度。

說明：109 年度之郵政月曆，有多人反映其日期色澤淺淡、數字稍嫌過小，希望可以加深色澤並將數字再加大一些，以提高辨識度。

辦法：請總會建議總公司編製郵政月曆版面時酌參。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2 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重開「工作衡量表」會議。

說明：因各地局同仁反應，繕寫郵件招領單時間過於嚴苛，工作與實際工作不一。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修正內容：一、案由修正為「建請事業單位召開『工作衡量表』檢討會議」。

二、刪除說明內容，請康主任委員智庭、辜監事利富、武理事長延平及陳理事長世銓提供相關資料，由福利處彙整後轉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3 案

案由：建議將現行郵政約僱人員資位改制為「專業職(三)」，簡化人資管理及提升員工向心力。

說明：

- 一、經查本公司現行之約僱人員大多任職超過 10 年以上，無論是內勤、外勤對於公司均卓有貢獻，但礙於身分並無法參加升資考試。
- 二、若能將現行約僱人員改制為「專業職(三)」，非但可將該批員工之工作身分提升為「正式員工」，亦可納入職階人員系統管理，就人力資源之運用亦可收統一、單純且公平管理之效果，再則該批人員若納入職階體系管理，可提供對內升資考試，對於長期穩定工作、貢獻郵政事業之員工而言，獲得穩固的工作環境，應是工作上一大動力。

辦法：建請事業單位研議約僱人員改制「專業職(三)」辦法。

決議：撤案。

第 14 案

案由：建議調整快捷、包裹投遞同仁使用資料儲放收集器 (PDA) 之保固範圍，加列員工非故意損壞時，其維修費用由維護廠商於合約內支付或由責任中心局支付。

說明：

- 一、總公司加速郵遞改革，不斷引進新科技輔助投遞作業，有關快包投遞人員投遞刷讀郵件用之 PDA 改革愈發細緻、美觀，但強固程度稍嫌不足。
- 二、投遞同仁負有保管投遞用設備之責任，但應以行政作為加以規範，除未善盡保管責任所造成之損壞外，應責由維護合約之廠商或責任中心局提供維修費用。
- 三、請參閱維護廠商維修報價單。(如附件)

辦法：調整 PDA 維護廠商合約內容，有關員工非故意損壞之維修費用，由維護廠商或責任中心局支付，若需由員工支付者，應設定維修金額上限，最高至維修費用總額之 20% 或 30%。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1 時 55 分